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老旧小区改造核查和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旧小区改造核查和绩效评价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18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GC55-260572 第1包 2026-08-11 22:05:21
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2026-08-11 22:05:21